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的功能, 提高董事会的效率, 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确保董事会对 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 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是董 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下同)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条规定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 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

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 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 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六)审计委员会可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 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进行审查。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 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 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

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 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四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第八章 内部审计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六)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答复。
-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 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 **第五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 **第五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 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